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的同时，兼顾公司大中小股东等各方的利益，公司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2,829,246.5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00,982.0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7.38%。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深耕火电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细分领域，长远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1、深耕小口径无缝钢管，优化产品结构，紧抓行业机遇

2024 年中国火力发电行业在政策、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经历了显著变化，整体呈现出稳中有进、转型加速的态势。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其中火电 1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3.1%，同比增长 3.8%。2024 年，公司继续抢抓国家政策机遇，进一步优化产能机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 T91、T92、超级不锈钢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与三大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厂、上海锅炉厂）的紧密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业绩实现再突破。自 2022 年以来国家加大火电审批力度，考虑到上游的交付周期，2024-2026 年火电上游的锅炉管进入交付大年。按照每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消耗锅炉管数量约为 8000 吨测算，若新增 80GW 煤电机组，对应综合锅炉管需求量可达 70 万吨左右。2025 年作为交付大年中的一年，对锅炉管的需求会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由于火电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部分机组的更换改造需求，其对锅炉管的需求在整体市场中占比较大。公司需要继续把握政策导向、技术趋势和市场变化，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管理优化降低成本，通过服务延伸创造新价值，在行业变革中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在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多样性，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部分铝合金轻量化一体成型水冷机壳、转轴、隔磁环、端子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底盘零部件轻量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包括低压、高压铸造一体机壳、挤压机壳、转轴、底盘轻量化零件、电机与减速器周边配件以及非标设备精密零件等，主要为电机主轴类产品、电机外壳类产品，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江苏锐美的下游客户包括比亚迪、广汽、吉利、奇瑞、小鹏、理想等汽车制造企业，汇川技术、联合电子、中车时代等电驱动企业。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汽车产业转型脚步加快，产销稳中有进。2025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在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的推动下，将继续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智能驾驶系统）需求旺盛，同时政策补贴进一步刺激市场扩容。未来，行业将朝着技术自主化、产业链协同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二）坚持科技创新，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打造高端产品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获得了国家级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公司的“”商标于 2015 年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研发能力卓著，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了“常州大学-盛德核用电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认定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2021 年，公司向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并入选了“龙城英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2021 年常州市第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龙城英才计划”双创优选项目，并成功入选 2022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2022 年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被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

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了“常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JITRI-盛德鑫泰联合创新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近几年，相继开发了 ASMESA-213T 系列小口径合金无缝钢管、全系列优化型内螺纹无缝钢管、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超超临界锅炉机组用 TP347H、TP347HFG 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等新产品。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92,710,264.82 元。2024 年，公司超级不锈钢接单量及交付量创新高，不锈钢总交付量约为 20,000 余吨。

（三）跟进其他投资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持有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3287%的股权；2、持有深圳赫兹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256%的股权；3、持有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0.7818%的股权；4、持有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681%的股权；5、持有苏州嘉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109%的股权；6、持有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4216%的股权；7、持有中山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827%的股权；8、持有深圳宁聚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43%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届次	会议方式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
202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2024.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舆情管理制度>制定的议案》。
2024.1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0%股权的议案》。
2024.1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

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提供便利的客观条件，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